

# 长治学院教务部文件

长院教字〔2022〕12号



## 关于组织申报校级一流课程以及对优秀课程、 网络课程进行结题验收和中期检查工作的 通 知

各系（部）：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课程资源开发与建设，实现各类优质课程资源深度融合共享，不断优化课程体系，做好一流本科课程建设规划，根据《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实施意见》（晋教高〔2019〕1号）《山西省高等学校精品共享课程立项建设与认定办法（试行）》和《山西省高等学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立项建设与认定办法（试行）》（晋教高〔2019〕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课程建设规划要求，我校决定组织开展2022年校级一流课程的申报工作以及对优秀课程、网络课程进行结题验收和中期检查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校级一流课程申报

1. 申报类型及填报要求：

(1) 校级优秀课程：参照国家“线下、社会实践一流课程”标准申报。

(2) 校级网络课程：参照国家“线上、线上线下混合式、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的标准申报。（2021年已经立项的校级网络课程不能重复申报）

## 2. 申报条件及要求：

(1) 总体要求：申报课程须在2021年12月20日前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具有鲜明特色、良好的教学效果，并承诺认定后将持续改进。课程内容必须始终贯彻立德树人的具体要求，体现课程思政要素。申报课程必须提供课程门户网站链接地址，并且要对网上内容和教学活动进行全面核查，确保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2) 申报具体要求见《五类一流课程申报要求》（附件1）。

## 3. 申报材料要求：

(1) 五类一流课程均需按申报书中的要求，填报《长治学院一流课程申报书》（附件2），并提交相应的支撑材料。

(2) 五类一流课程申报书中，负责人务必签字。课程团队成员和课程内容政治审查意见，需经系（部）党总支进行实质审查后，提供审查意见并签字盖章。课程内容学术性评价意见，由系（部）学术审查小组评价后出具。

4. 申报材料提交：课程负责人请务必于 **4月20日-29日期间** 登录长治学院网络教学平台——质量工程模块进行网上申报，将课程的申报材料和完整课程内容（含讲义、课件、软件、图片、

有关链接等，具体由教师自行确定）和教学活动（包括有关视频和链接，具体由教师自行确定）等按照系统提示要求，在线填报提交。同时将申报书纸质版于 **4月30日前** 交教务处教学管理科。

5. 学校将组织专家进行遴选，并择优推荐省级一流课程。

## 二、优秀课程、网络课程结题验收和中期检查

### 1. 结题验收受理范围及要求

(1) 2020 年未参加集中结题的校级优秀课程。

(2) 结题验收需写结题报告书，同时提交与项目相关的研究成果，并装订成册，附目录清单及复印件(期刊论文需复印封面、目录及首页；教材、论著等需复印封面及版权页等)。

(3) 原则上 2020 年未参加集中结题的校级优秀课程此次必须进行集中结题，否则，学校将撤销项目并收回项目经费。

### 2. 中期质量检查范围及要求

(1) 长治学院 2021 年立项优秀课程和网络课程名单（见附件 5）

(2) 中期检查提交中期检查表，否则学校将终止项目资助并收回项目经费。

### 3. 材料提交

结题报告书（见附件 6）、中期检查表（见附件 7-8）均需填写一式两份（正反打印），研究成果提交一份。以上材料请务必在截止日期前提交，截止时间：优秀课程结题材料（**4月15日前**）；优秀课程、网络课程中期检查材料（**4月20日前**），逾期不再受理。

纸质版材料请送交教务部教学管理科，电子版请发送到邮箱  
578897062@qq.com。

附件：

1. 《五类一流课程申报要求》
2. 《长治学院一流课程申报书》
3. 《线上课程课程数据信息表》
4. 《长治学院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简介视频及教学引导视频技术要求》
5. 《长治学院 2021 年立项优秀课程网络课程名单》
6. 《长治学院优秀课程结题报告书》
7. 《长治学院优秀课程中期检查表》
8. 《长治学院网络课程中期检查表》

